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58
3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日内瓦

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纽约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工作组报告

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6 号决议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决定。

2.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备有载于 A/CN.4/486 号文件内的特别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的第一份报告，在其 1998 年 5 月 5 至 8 日的第 2534 至 25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

3. 作为委员会讨论的结果，委员会在其第 2527 次会议上决定重新召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¹

4. 工作组于 1998 年 5 月 18 和 19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¹ 工作组的组成载于上文第一章导言部分。

5. 关于本专题的范围，委员们普遍赞成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采取的着手方式，它符合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上制定的纲要，把专题的范围限定于为了产生国际法律效果所发布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这就从本专题的范围中排除了完成不具法律性质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这是同特定的法律制度和国际组织等其他国际法主体的行为有联系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6. 委员会就两个问题出现分歧的意见：是否将本专题的范围扩大到包含针对国家以外的国际法主体或针对所有国家发布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在本专题的范围内针对国家发布的单方面行为的效果是否也可以扩大适用于其他国际法主体？但是，据认为，在现阶段可以着手进行工作而不必对这个事项作出最后的决定，不过需要由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在适当时候进一步予以澄清。

7. 对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所应采取的形式，委员们普遍认为，就这个事项拟定带有评注的条款草案是最适当的着手方式。这种做法将确保编纂工作具有简明、扎实和有条不紊的优点而无需预先断定这些条款草案的最后法律地位——即公约、准则、注释汇编或任何其他成果。

8. 考虑到全体会议上和工作组中的讨论情况，一般认为，特别报告员可能已经能够拟订一些条款草案。其一、就范围说明条款草案将适用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其二、就用语说明单方面行为〔宣言〕是自主〔明确〕和公然表示的国家意志，其发布是为了产生国际法律效果。另一个条文草案将规定：本条款草案不适用于同事先已经存在的国际协定有联系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例如受条约法、海洋法、国际仲裁法或司法程序或其他特定法律制度支配的行为，也不适用于国家以外的国际法主体的行为；这一事实并不妨碍本条款草案中所规定的任何规则对该两类行为的适用，这些规则不得违反国际法，但不以条款草案为转移。

9. 工作组的成员们也普遍认为，在“产生法律效果的目的”中所载上述定义的内容涉及的阐述工作属于本专题的范围，但也属于本条款草案的另一些部分，例如单方面行为的效果。这将包括对于单方面行为的可能影响的研究，例如对发布单方面行为（即承诺）的国家来说产生了国际义务的情况，放弃其权利的情况，以及另一国的权利主张或某一特定法律情况（即承认或抗议）中关于可以反对或不可以

反对该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声明。它也将包括为了使该单方面行为产生法律效果不需要收信人予以接受或随后以行动表示予以接受的问题。

10. 也有人认为，考虑到全体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应于适当时候研讨禁止翻供问题和沉默问题，以期确定能否在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范围内就此一问题拟订一些规则。

11.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未来工作，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其第二份报告时根据工作组目前报告中所载述的考虑因素提交一些条款草案，阐明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和条款草案的范围。他也可以进一步着手审查本专题，把注意力放在涉及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声明〕的表述和效力条件的方面²。

-- -- -- -- --

² 工作组也审议了本专题是否应该限于对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研究。有些成员赞成按照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份报告中所提议的那样把本专题的范围限定于声明，另一些成员则认为，本专题的范围比声明广泛，应该包含按照单方面行为的一般标志所作的关于国家意志的另一些单方面表示。